项目编号:NBC-2026-ZFCS-G-80

2026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六 年 八 月 十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料地村

3、建筑规模：新建 1092 平方米钢构房 1 座，新建 195 平方米钢构房 1 座，硬化外场地 600 平方米。

4、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6、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金:按中标金额的 3%交至陈村镇人民政府账户。

质保期:从完成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 1 年。质保期 1 年到后，经陈村镇人民政府、项目所在村委会、施工单位确认工程质量无问题后退还至原账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进度、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人民币）元（小写）¥：1,616,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4）付款进度: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拨付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到60%左右时，按中标金额拨付到60%；项目完工验收后，拨付到中标金额的90%左右；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定案数字拨付剩余尾款。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陈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陈村镇街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752531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南团结街南段东侧滨江佳园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881717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号：2665 3001 0400 1259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